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 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说明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众环”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，为公司 2019 年度聘请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中审众环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，完成了公司的年度审计工作。

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，提议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53 万元。

二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1. 机构名称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2. 机构性质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3. 历史沿革：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，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。2013 年 11 月，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

殊普通合伙制。

内部治理架构和组织体系：中审众环建立有完善的内部治理架构和组织体系，事务所最高权力机构为合伙人大会，决策机构为合伙人管理委员会，并设有多个专业委员会，包括：战略发展及业务规划管理委员会、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委员会、人力资源及薪酬考核委员会、财务及预算管理委员会、国际事务协调委员会、专业技术及信息化委员会等。在北京设立了管理总部，在全国设立多个区域运营中心，建立起覆盖全国绝大部分地域的服务网络，在质量控制、人事管理、业务管理、技术标准、信息管理等方面实行总所的全方位统一管理。事务所总部设有多个特殊及专项业务部门和技术支持部门，包括管理咨询业务部、IT 信息审计部、金融业务部、国际业务部和质量控制部、专业标准培训部、市场及项目管理部、信息部、人力资源部、职业道德监察部等部门。

4. 注册地址：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-9 层。

5. 业务资质：中审众环已取得由湖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（证书编号：42010005），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具有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（PCAOB）颁发的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，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资格。

6. 投资者保护能力：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，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，累计赔偿限额 4 亿元，目前尚未使用，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7. 加入的国际会计网络：2017 年 11 月，中审众环加入国际会计审计专业服务机构玛泽国际（Mazars）。

8. 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分支机构相关信息：公司审计业务由中审

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北京分所具体承办。北京分所于2011年成立，负责人为孟红兵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1201-4，北京分所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。

（二）人员信息

2019年末，中审众环有合伙人130人，注册会计师1,350人，从业人员3,695人，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900余人。

（三）业务信息

2018年总收入为116,260.01万元，审计业务收入60,897.20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26,515.17万元。2018年审计公司13,022家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125家，截止2020年3月1日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159家。

中审众环所审计的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，房地产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，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。

（四）执业信息

1. 中审众环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2. 执业人员从业经历、执业资质、专业胜任能力

项目合伙人：高连勇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（CPA），曾主持上市公司、拟上市公司、新三板公司、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及专项审计，从事证券业务多年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：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，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为陈俊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（CPA），中注协资深会员，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、拟上市公司、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、改

制审计及专项审计，从事证券业务多年，现为北京质控中心负责人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李佳源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（CPA），曾参与上市公司、拟上市公司、新三板公司、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及专项审计，从事证券业务两年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（五）诚信记录

1. 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；中审众环最近 3 年累计收（受）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为中国证监会各地证监局出具的 15 封警示函，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各地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。

2. 中审众环拟签字项目合伙人、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

三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1.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审查中审众环有关资格证照、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，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认可中审众环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。

2. 独立董事的事情认可和独立意见

事前认可意见：中审众环是公司聘请的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中审众环持有《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》，具备作为上市公司审计机构的业务资质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同意将拟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意见：中审众环是公司聘请的 2019 年度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中审众环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。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同意将拟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董事会表决情况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4. 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

拟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报备文件

1.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八届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；
3. 独立董事事前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31 日